

商标转让/移转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转让/移转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8668617

商标： 朴医师

类别： 5

转让人： 齐修

受让人： 上海美美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8670655

商标： 保龄香韵

类别： 33

转让人： 中山市开门红礼品科技有限公司

受让人： 上林县保龄香韵酿酒坊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8680832

商标： 珍医森

类别： 35

转让人： 齐修

受让人： 赵水滚
